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10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4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了解學生學習潛能，供教學與選課輔導參考。

(二)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三、測驗項目、實施時間與對象：

(一)高中部：

測驗名稱	實施時間	測驗對象	備註
中學生多元性向測驗	每年三月份	普一全體學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每年三月份	普一全體學生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每年九月份	普三全體學生	
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適時施測	視個別需要施測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適時施測	視個別需要施測	

(二)高職部：

測驗名稱	實施時間	測驗對象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每年三月、十月份	職一全體學生	
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適時施測	視個別需要施測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適時施測	視個別需要施測	

(三)國中部：

測驗名稱	實施時間	測驗對象	備註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每年十月份	國三全體學生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每年四月份	國二全體學生	
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適時施測	國一學生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適時施測	視個別需要施測	

四、經費：由輔導室項下經費支應。

五、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